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3-043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解除单项司法冻结及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本次解除单项司法冻结12,684.2552万股。

● 塔城国际本次新增司法轮候冻结合计股份12,684.2552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3.87%

● 塔城国际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未有质押情况。

● 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塔城国际核实无误,塔城国际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在2023年在12月7日发生了解除单项司法冻结及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事项,详情如下:

一、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2023年12月7日,塔城国际和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诉讼保全,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及轮候冻结的相关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该项司法冻结。有关冻结情况请详见2020年7月17日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有关本次解冻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12,684.2552万股解除冻结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解除冻结)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7%(解除冻结)
解除冻结时间	2023年12月7日
持股数量(万股)	12,684.2552
持股比例	13.87%
剩余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12,684.2552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7%

注:解冻数据来自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通知。

鉴于仍有其他权利人申请的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目前塔城国际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继续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详见公司2021年5月27日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之8"其他"的相关内容及本公告的司法轮候冻结相关内容。

二、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

根据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川20执恢3号之五、六、七、八】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全部12,684.2552万股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3.87%。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塔城国际	是	126,842,552	100%	13.87%	否	2023-12-7	2026-1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七支行	诉讼保全
合计	-	126,842,552	100%	13.87%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塔城国际	126,842,552	13.87%	126,842,552	100%	13.87%
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44,864,380	4.91%	0	0	0
合计	171,706,932	18.78%	126,842,552	73.87%	13.87%

3、其他情况说明

(1)塔城国际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的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塔城国际未结诉讼情况如下:

1、持有的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冻结情况表

序号	执行申请人	冻结(或轮候冻结)数量(万股)	冻结原因	冻结期限
1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无		
2	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		
3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842,552	诉讼保全	2021年5月25日至2024年5月24日
4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00	诉讼保全	2020年6月4日至2024年11月25日
5	国家税务总局塔城地区税务局稽查局	126,842,552	税收强制执行而被轮候冻结	2021年7月13日冻结
6	国家税务总局塔城市税务局	700	税收强制执行而被轮候冻结	2023年3月13日冻结
7	建行成都第七支行	126,842,552	诉讼保全	2023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

2、冻结情况说明

(1)对应上表第一项:

上海金融法院已完成执行6400万股拍卖以及3400万股司法划转,无司法冻结;尚余债务7420万元,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2)对应上表第二项: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完成2000万股司法处置拍卖(详见2023-035号公告),无司法冻结;尚余债务2.5亿余元,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3)对应上表第三项:

根据2022年5月北京仲裁委出具的裁决书【2022-1630号】,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的诉讼保全要求,冻结126,842,552股(详见2021-028号公告);尚余债务约7.3亿元,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4)对应上表第四项: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完成4200万股司法划转,剩余200万股尚未解冻;目前正在进行司法拍卖程序,拍卖170万股(可详见2023-042号公告)。尚余债务约2400万元,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5)对应上表第五第六项:

2021年7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塔城地区税务局稽查局轮候冻结塔城国际持有的126,842,552股;2023年3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塔城市税务局轮候冻结700万股;欠缴税款约1.8亿余元,尚未执行完毕。

(6)对应上表第七项,即本次轮候冻结涉及的债务:

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1月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载明,塔城国际本项债务余额约2.6亿元,尚未执行完毕。

除此上述情况外,塔城国际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未有其他因其自身的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2)塔城国际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塔城国际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其均保持独立。截至目前,塔城国际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3-074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煤炭资源详查探矿权成交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近日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内蒙古自治区霍林河矿区一号井田煤炭资源详查探矿权挂牌出让竞拍,于2023年12月8日以人民币371,671万元竞得上述探矿权,并与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 公司尚需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并办理探矿权许可证及探矿权转采矿权等手续。

● 本次竞拍事项属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0月19日,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内蒙古自治区霍林河矿区一号井田煤炭资源详查探矿权挂牌出让公告》,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霍林河矿区一号井田煤炭资源详查探矿权挂牌出让。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参与了上述探矿权挂牌出让竞拍,于2023年12月8日以人民币371,671万元报价竞得,并与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矿业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本次竞拍事项属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探矿权基本信息

(一)出让区块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霍林河矿区一号井田煤炭资源详查;

(二)出让区块地理位置:通辽市霍林郭勒市;

(三)勘查矿种:煤;

(四)出让期限:5年,从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开始之日起算;

(五)出让勘查区块面积:33.54平方公里;

(六)资源储量:截止2018年10月31日,全区总资源储量为104,096万吨,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22,174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75,893万吨;预测的资源量(334)?6029万吨。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霍林河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发改能源〔2012〕1372号),霍林河一号井田规划建设规模为600万吨/年。

有关详情请参见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霍林河矿区一号井田煤炭资源详查探矿权挂牌出让公告》(内公矿交告〔2023〕2号)及相关附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竞得内蒙古自治区霍林河矿区一号井田煤炭资源详查探矿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加公司煤炭资源储量,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一)探矿权出让结果公示期为2023年12月11日上午9:00至2023年12月22日下午17:00,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公司将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并办理探矿权许可证及探矿权转采矿权等手续。

(二)公司在开展勘探工作时可能存在勘探矿体的储量、品位等与该区域详查资料有差距的情形。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8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持有公司股份9,0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6月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乐普医疗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91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0%。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2023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乐普医疗于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9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08,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93%;于2023年9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0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94%。

公司于近日收到乐普医疗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乐普医疗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08,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9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0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94%。减持后乐普医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61,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013%,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072,000	8.10%	IPO前取得:9,072,000股

注:公司2023年6月13日披露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6月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12,000,000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乐普医疗持股数量相应由6,480,000股增加为9,07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910,555	2.5987%	2023/9/18~2023/9/2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5.85-29.42	77,845,641.73	未完成:1,445股	6,161,445	5.501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3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翁吉芳女士、任丹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

翁吉芳女士简历

翁吉芳,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微生物学专业,硕士学历。2006年至2008年,于上海中科院药物所新药研发中心任助理研究员;2008年至2016年,于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6年至2019年,于上海医药集团中央研究院任研究员;2019年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2020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翁吉芳女士通过上海益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任丹丹女士简历

任丹丹,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11年至2015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员;2015年至2016年,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核查专员;2016年至2020年,于上海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任审计经理;2020年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监事。

截至目前,任丹丹女士通过上海益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6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000弄63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0,789,6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0,789,6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44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44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YAOLINWANG(王耀林)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0,757,837	99.9824	31,858	0.0176	0	0.0000

2.01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1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0,757,837	99.9824	31,858	0.0176	0	0.0000

2.02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1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0,757,837	99.9824	31,858	0.0176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11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0,757,837	99.9824	31,858	0.0176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11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0,757,837	99.9824	31,858	0.017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YAOLIN WANG(王耀林)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685,056	99.9421	是
3.02	选举YUEHENG JIANG(江岳恒)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749,856	99.9780	是
3.03	选举XING DAI(代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749,856	99.9780	是
3.04	选举王质蕙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749,857	99.9780	是
3.05	选举刘一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749,857	99.9780	是
3.06	选举史陆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685,057	99.9421	是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严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0,749,852	99.9780	是
4.02	选举WEN CHEN(陈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0,749,851	99.9780	是
4.03	选举戴欣苗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0,749,852	99.9780	是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冯清华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80,685,052	99.942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选举YAOLIN WANG(王耀林)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20,907	99.3668				
3.02	选举YUEHENG JIANG(江岳恒)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85,707	99.7589				
3.03	选举XING DAI(代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85,707	99.7589				
3.04	选举王质蕙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85,708	99.7589				
3.05	选举刘一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85,708	99.7589				
3.06	选举史陆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20,908	99.3668				
4.01	选举严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485,703	99.7589				
4.02	选举WEN CHEN(陈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485,702	99.7589				
4.03	选举戴欣苗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485,703	99.758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3、4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

3、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珏玮、李嘉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4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2名职工代表监事,完成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于同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以及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并完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具体如下:

1、董事长:YAOLIN WANG(王耀林)

2、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严嘉、WEN CHEN(陈文)、戴欣苗,非独立董事YAOLIN WANG(王耀林)、YUEHENG JIANG(江岳恒)、XING DAI(代星)、王质蕙、刘一夫、史陆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具体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戴欣苗、严嘉、王质蕙,其中戴欣苗女士为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WEN CHEN(陈文)、严嘉、YAOLIN WANG(王耀林),其中WEN CHEN(陈文)先生为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嘉、WEN CHEN(陈文)、戴欣苗、王质蕙、YAOLIN WANG(王耀林),其中严嘉先生为召集人。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YAOLIN WANG(王耀林)、YUEHENG JIANG(江岳恒)、XING DAI(代星),其中YAOLIN WANG(王耀林)先生为召集人。

独立董事在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戴欣苗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冯清华

2、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冯清华,职工代表监事翁吉芳、任丹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YAOLIN WANG(王耀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YUEHENG JIANG(江岳恒)先生、XING DAI(代星)先生、LING ZHANG(张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史陆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YUEHENG JIANG(江岳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YUEHENG JIANG(江岳恒)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丹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0778527

邮箱:ir@inventisbio.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000弄63号

邮编:201203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史艺宾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对史艺宾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YAOLIN WANG(王耀林)先生简历

YAOLIN WANG(王耀林),1963年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药理学专业,博士学历。1992年至1997年,于美国贝勒医学院进行了博士后研究;1997年至2009年,于美国先灵葆雅公司任主任科学家;2009年至2015年,于美国默沙东公司任主任科学家;2015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YAOLIN WANG(王耀林)先生通过InventisBio Hong Kong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YAOLIN WANG(王耀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YUEHENG JIANG(江岳恒)先生简历

YUEHENG JIANG(江岳恒),1971年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有机化学专业,博士学历。1996年至2009年,于美国先灵葆雅公司任I级科学家;2009年至2011年,于美国默沙东公司任II级科学家;2011年至2012年,于雅恒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至2018年,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年至2020年,任公司资深副总裁;202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YUEHENG JIANG(江岳恒)先生通过YUEHENG JIANG LLC、YAOLIN WANG LLC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YUEHENG JIANG(江岳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XING DAI(代星)先生简历

XING DAI(代星),1975年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有机化学专业,博士学历。2006年至2008年,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进行博士后研究;2008年至2009年,于美国先灵葆雅公司任资深科学家;2009年至2015年,于美国默沙东公司历任资深科学家、副主任科学家、项目主管;2015年至2020年,历任公司副总裁、资深副总裁;201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XING DAI(代星)先生通过XING DAI LLC、YAOLIN WANG LLC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XING DAI(代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LING ZHANG(张灵)先生简历

LING ZHANG(张灵),1964年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原上海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和美国天普大学微生物与免疫学专业,博士学历。1999年至2001年,于美国葛兰素史克公司任高级科学家;2001年至2004年,于美国强生公司任副总监;2004年至2005年,于美国赛诺菲-安万特公司任总监;2005年至2013年,于美国默沙东公司任总监;2013年,于美国新基医药公司任高级总监;2014年至2018年,于美国第一三共制药公司任高级总监;2018年至今,任公司首席医学官;2020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LING ZHANG(张灵)先生通过LING ZHANG LLC和YAOLIN WANG LLC间接持有公司股份。LING ZHANG(张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史陆伟先生简历

史陆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2012年,于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高级审计员;2012年至2015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项目经理;2015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史陆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21股股份,通过上海益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益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史陆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郭丹颖女士,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德州农工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学历。2018年至2023年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5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冯清华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冯清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下午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投资品种: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保障股东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保本条款、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合理安排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建立了安全保障措施,能够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的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雨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76,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2号),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路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98,9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07,315,429.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91,584,570.27元。2021年11月2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791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云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	19,357.67	18,000.00
2	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	26,217.18	20,000.00
3	万吨级新一代高性能高可靠非晶合金闭口立体卷产业化项目	8,083.93	3,000.00
4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项目	15,000.00	1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2,658.78	80,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6,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保本条款、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合理安排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76,000万元人民币(含)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驶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76,000万元人民币(含)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76,000万元人民币(含)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云路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国泰君安对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76,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